

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分级应对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市指挥部办事机构
-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专家组
- 2.5 现场指挥部

3 预防、监测、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
- 3.3 预警
- 3.4 防御响应
- 3.5 预警调整与解除

4 突发事件分级

4.1 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4.2 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4.3 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4.4 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5.4 响应程序

5.5 响应措施

5.6 信息发布

5.7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调查评估

6.3 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设备保障

7.4 通信保障

7.5 公共设施保障

7.6 科技支撑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8.2 培训

8.3 演练

9 附则

9.1 高速公路应急处置

9.2 普通经营性收费公路应急处置

9.3 县道、乡道应急预案管理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更新

9.6 发布实施

10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本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排除普通国省干线交通险情，保障公路路网畅通，保证本市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因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损害及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无锡市公路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导致的或者可能导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出现中断、阻塞，需要及时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依据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命令，涉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需要本市参与配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底线思维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现代化。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2）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在市委的领导下，市政府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3）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4）正确引导，社会协同。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

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1.5 分级应对

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

(1) 各市(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各市(县)、区政府负责应对。

(2) 发生较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涉及跨各市(县)、区行政区域的一般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省政府报告。

(3) 跨市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应对能力的较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指导、协调、应对。

(4)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市政府立即启动该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按规定上报省政府，在省政府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发生或可能发生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市政府成立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

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政集团、各市（县）、区政府为成员单位，并视处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负责全市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4）必要时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管理部门报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和救援情况。

2.2 市指挥部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市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是：

（1）负责本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2）督促各市（县）、区、各相关部门编制、修订与本预案配套的相关应急预案（方案）；

（3）履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4）联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5）协调指挥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并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6）承办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市指挥部的综合协调下，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的应急指挥工作，做好本部门（行业、领域）的事故应对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职责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市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负责协调和督促相关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2）市委网信办：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网络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及对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的引导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并参与事故调查。

(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相关工作。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震情速报、震情通报和震情趋势判定；协调相关部门对由其管理的在建工程对既有公路造成毁坏而引起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涉公路及桥梁(隧道)抢修工作；负责为滞留人员的疏散提供运力保障；负责为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提供运力保障；负责组织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后续的总结评估工作。

(7)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防汛设施抢险和抽水设备支援；承担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9) 市应急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按职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指挥部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11)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疏散和营救遇险群众。

(12) 市市政集团：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毁坏的集团所属自来水管、燃气管道进行抢修恢复。

(13) 各市（县）、区政府：在市指挥部和地方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主要由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的职责如下：

(1) 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2) 应急响应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3) 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相关建议；

(4) 受市指挥部的指派，对事发地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2.5 现场指挥部

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可成立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地方现场指挥部），并指定地方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必要时，市指挥部可直接成立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并指定市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应急救援处置的现场指挥；
- (2)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保障工作；
- (3) 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
- (4) 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市级应急工作组，市级应急工作组在市现场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预警和应急响应时自动成立，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分头承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5.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小组成员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市应急局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起草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的文件；危急情况下，协调相邻地区和驻锡部队增援。

2.5.2 抢通保畅组

组长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小组成员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市公安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根据需要组建、组织、指定、调动、集结、调集应急抢修队伍和申请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救援；掌握公路及桥梁（隧道）受灾情况。

2.5.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为市卫生健康委，小组成员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相关卫生单位和专

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同时，做好现场的防疫工作，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市现场指挥部，必要时设立现场应急工作机构。

2.5.4 运输保障组

组长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小组成员由市公安局、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和协调人员、设备、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2.5.5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小组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市现场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对网络舆论加以引导。

2.5.6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为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小组成员由市（县）、区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2.5.7 总结评估组

组长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小组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专家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市指挥部提交总结评

估报告。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1) 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托直属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体系,组织对容易引发公路事故的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并及时汇总分析。

(2)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公路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结合路段交通量和历年维修情况对重要路段实施重点排查,根据公路季节病害特征制定季节性排查制度,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限期整改。

(3)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公路行业的突发事故,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

3.2 监测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市公路行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公路事故进行监测。

3.3 预警

3.3.1 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自然资源规划等部

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是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主要依据。涉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 (1)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
- (3) 重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 (4) 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
- (5)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6) 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
- (7)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8) 强地震（烈度5.0以上）监测信息；
- (9) 其他可能影响公路交通的相关信息。

3.3.3 预警分级

无锡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Ⅳ级预警，依次用红、橙、黄、蓝表示，对应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预警等级。

3.3.4 预警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获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相关预警信息或接到其他部门转发的预警信息，确需发布预警信息的，通过设在本级气象部门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发布，提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应急监测，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所在行政区域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其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影响情况，转发或联合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3.4 防御响应

3.4.1 防御响应范围

防御响应是根据预警信息，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预警预防机制的重要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预案主要规定低温雨雪冰冻、强降水及台风等天气下的防御响应工作。

3.4.2 防御响应程序

（一）启动本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Ⅱ、Ⅲ级预警时，按如下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计无锡市将出现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区域性强降水或台风，且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信息时，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报市指挥部副

总指挥；

(2)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Ⅱ、Ⅲ级预警启动建议；

(3) 拟启动Ⅰ、Ⅱ级防御响应的经市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Ⅲ级防御响应的经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意后启动。启动Ⅰ、Ⅱ、Ⅲ级防御响应时，同步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并启动防御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信息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时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信息须及时向社会公布。

(4)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防御响应可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5) 当预计的天气情况未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造成影响，或天气预警降低为蓝色（一般）级别或解除时，防御响应自动结束。

(二) Ⅳ级防御响应程序由市（县）、区级指挥机构参考本预案Ⅰ、Ⅱ、Ⅲ级防御响应程序自行编制。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4.3 防御措施

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召开会议，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指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县）、区级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做好装备、物资、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县）、区级指挥机构

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增加报告频次，形成事件动态报告机制。

3.5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突发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下列突发事件或事故导致的或者可能导致普通公路路网出现中断、阻塞，需要及时进行了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紧急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普通公路交通事故。普通公路交通事故、船舶碰撞桥梁事故、超限车辆行驶等导致基础设施损毁。

(3) 其他事故。普通公路施工安全事故、养护作业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等。

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4.1 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导致普通国、省道主干线交通基础设施毁坏、中断等，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2)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影响，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由于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导致公众强烈反应，国家级媒体大量报道；

(4) 需要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提供应急保障的其他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4.2 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普通国、省道主干线交通基础设施毁坏、中断等，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

(2)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由于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引起整个区域公众普遍关注，国内当地媒体大量报道；

(4)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重要物资缺乏等，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安排跨地市进行协调的；

(5) 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4.3 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普通国、省道主干线交通基础设施毁坏、中断等，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

(2)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由于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引起一些当地公众表示关注，一些媒体有报道；

(4) 需要由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4.4 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普通国、省道主干线交通基础设施毁坏、中断等，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的；

(2)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由于普通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引起公众对事件有

反应，少数媒体有报道；

(4) 需要由市(县)、区级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路段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较大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必须在1小时内上报市政府。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当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5.2 先期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应当根据事态情况立即组织当地公安部门疏散群众、封锁事发路段，组织当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救互救并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当地消防救援、医疗机构抢救受伤群众并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公路管理机构要立即组织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对毁坏的公路或公路桥梁(隧道)实施临时防护，防

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5.3 分级响应

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两个级别。

当无锡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达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等级时，启动并实施Ⅰ级响应。

当无锡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达到一般等级时，市指挥部视情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市（县）、区级指挥机构可参考市指挥部响应分级确定本级响应分级。

5.4 响应程序

5.4.1 Ⅰ级应急响应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后，通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分析研判，评估确定为特别重大、重大等级的，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步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并按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

（3）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应急工作组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实行领导带班制度，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4）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

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5)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与事发地应急组织机构、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6) 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进行指挥时，市指挥部在其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2 II级应急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通过评估确定为一般等级的，报告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视情启动II级响应。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等具体工作由市（县）、区级指挥机构承担，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处置，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组织现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市（县）、区级指挥机构可参考市指挥部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制定本级响应程序。

5.5 响应措施

5.5.1 I级响应

根据应急预案I级应急响应程序，市指挥部组织召开市指挥部紧急会议，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全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整体情况，下达各项应急处置指令，上报相关信息。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配合、指

挥、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协调事发地周边力量、调用物资等措施支援应急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执行24小时值守，收集、汇总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将市指挥部指令下达到相关应急工作组；检查各应急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到位情况；经市指挥部同意后，向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事发地应急处置相关人员进入工作岗位，根据职责以及市指挥部指令，履行应急职责，保持通讯畅通，按照市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和市指挥部的要求，做好或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重要路段、关键节点驻点值守，加大巡查力度，加强路面巡查及电子巡查；配合公安做好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和车辆分流等相关工作。

5.5.2 II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守，收集、汇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指导事发地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处置。视情派出应急工作组、协调周边力量、调用物资、资金支持等措施支援应急行动。

5.6 信息发布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由新闻宣传组具体承担，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和范围内具体负责。

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发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通稿，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普通公路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动态，按照市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接受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

新闻宣传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发布新闻通稿。

5.7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时可终止应急响应：

- (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得以控制、危害已经消除；
- (2) 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结束；
- (3) 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I 级响应终止程序：

(1)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掌握的相关信息，并向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后，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 I 级响应的建议以及后续处理意见，报市指挥部总指挥核准。

(2) 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宣布终止 I 级响应；或者降低为 II 级响应，转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3) 终止响应或降低响应等级的有关信息，通知相关市(县)、

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Ⅱ级响应终止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掌握的相关信息，并向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后，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宣布终止Ⅱ级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市指挥部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应当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6.2 调查评估

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及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重建的初步方案。

6.3 恢复重建

针对损毁公路及公路桥梁（隧道）的恢复重建工作，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由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市（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恢复重建工作要参考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进行现场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发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重要作用。

7.2 资金保障

在坚持严格管理、节约使用原则的基础上，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准备（演练、应急物资设备采购）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7.3 物资设备保障

综合考虑路网规模、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频率等因素，采取社会租赁和适度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适当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物资设备快速、及时供应到位。

7.4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应当协调通信管理部门，按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将有关通信保障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通信畅通。

7.5 公共设施保障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水、电、燃气、热力等运行和供应进行调控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产生和蔓延。

7.6 科技支撑

加强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完善风险评估体系，为有效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撑。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各有关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对广大驾乘人员及相关人员广泛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8.2 培训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原则上，应急保障队伍每 2 年至少接受 1 次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实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8.3 演练

应急演练要结合本地实际，从实战角度出发，以加强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为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原则上综合性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要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9 附则

9.1 高速公路应急处置

本市范围内高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省级预案执行。

9.2 普通经营性收费公路应急处置

本市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要求组建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管辖范围内的经营性收费公路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9.3 县道、乡道应急预案管理

市（县）、区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地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9.5 预案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

9.6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